

合同编号：祖庙博物馆
! 2026 ! 123 号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 状元馆东侧三层房屋加固设计

工程地点： 佛山市禅城区

合同编号： SW2026031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 甲级

发包人： 佛山市祖庙博物馆

设计人：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月 日



发包人：佛山市祖庙博物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：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状元馆东侧三层房屋加固设计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

2.1 本项目设计费为：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工作（含方案图、施工图、各专业配套施工图交付、设计交底、审查配合、竣工验收配合等）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增项外，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费20000元给设计人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规划要点	1	合同签订当日 或之前	
2	带坐标地形图	1		
3	岩土地质勘察报告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图	4	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	
2	施工图	8	方案确定后 30 个 工作日	
3	防雷、给排水、消防、 低压电施工图	8	土建施工图提交 后 10 个工作日	

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，

附晒图价目表（超过本合同约定份数时适用）：

图幅	规格 (mm)	价格 (元/张)
A0 号	880X1200	8.00
A0 号加长		9.00
A1 号	620X880	4.00
A2 号	440X620	2.00
A3 号	297X440	1.00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:

5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,但该费用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,且纳入本合同总设计费范围,不得额外收取。

5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早于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按要求完成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,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。

5.2 设计人责任: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;若设计资料存在遗漏、错误、不符合规范等问题,设计人应免费修改、补充,

直至符合要求,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、审核费用、返工费用等)。

5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送审审图部门和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5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混凝土50年,钢结构25年。

5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5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(不限于在设计过程中所掌握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经营管理信息、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等)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,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维权费用等,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,设计人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。

5.2.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,设计工作由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,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合同设计工作;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,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,设计人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,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对应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6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国家相关规定确定。

6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设计人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，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（若有），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7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7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7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7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7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2 其它约定事项。

发包人名称：

佛山市祖庙博物馆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

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户名：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1101001024598040



